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5-5

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山县龙山路南段与盘龙大道
交叉口雨污水整治与人行道铺设工程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竞争性谈判后，已完成谈判工作，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1098000.00 元；

项目经理：徐波；

工期要求：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驻马店市良源政府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确山县龙山路南段与盘龙大道交叉口雨污水整治与人行道铺设工程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山县龙山路南段与盘龙大道交叉口雨污水整治与人行道铺设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山县龙山路南段与盘龙大道交叉口雨污水整治与人行道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确山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绿化工程、沉泥井、混凝土管、雨水口、水泥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新做、路沿石、透水砖、树池砌筑、车棚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6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6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 109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徐波 豫 241212298651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210059521664

地 址： 确山县市民中心 6 楼

邮政编码： 463200

法定代表人： 张蕴严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96-702231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确山县支行

账 号： 4100150591005800007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517595026XC

地 址： 确山县产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 463200

法定代表人： 董建成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393837808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确山县农行盘龙镇分理处

账 号： 16610201040001782